

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475)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股东，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数据（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和重大发展概况），促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及让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2. 一般政策

- 本公司向股东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将所有披露数据呈交及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之网站www.475hk.com;
-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方便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董事会成员、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 股东宜出席本公司举办的股东活动，从而得悉本公司的情况，包括最新的战略及规划等。

此文件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本如有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